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9，466，350股，约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要约收购价格为11.85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中种集团于2025年11月19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预受要约协议》，贾桂兰、王玉林将合计持有的74，352，520股荃银高科股票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3、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荃银高科383，760，376股股份，约占荃银高科总股本的40.51%。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45，176，247.50元，中种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449，035，249.5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截至2025年9月30日，荃银高科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35，851	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295，900	95.25%
合计	947，331，751	100.00%

中种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种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A座8楼001号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A座8楼001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0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通过中种集团审批。

2、2025年11月18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取得中国中化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

四、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系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荃银高科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5	189，466，350	20.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及中种集团、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贾桂兰、王玉林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有效履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2025年11月20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约定以中种集团、贾桂兰、王玉林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为前提，贾桂兰、王玉林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履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中种集团书面同意，贾桂兰、王玉林不得主动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贾桂兰、王玉林不得转让、质押、委托代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85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荃银高科股份的情况。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荃银高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9.12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8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1.85元/股、拟收购数量189，466，3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245，176，247.50元。

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449，035，249.5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拟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不少于30日且不超过60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李玥瑶、张培洪、罗汉、王子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联系人：程劲松、胡博涛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拟编写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种集团通过向除中种集团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荃银高科189，466，350股股份（约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同时，根据《预受要约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中种集团、贾桂兰、王玉林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前提下，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5年11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预受要约协议》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198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4，430.211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业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043I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A座8楼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离岸贸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辅助性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A座8楼001号
联系方式	ChinaSeed_communicate@syngentagroup.cn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中种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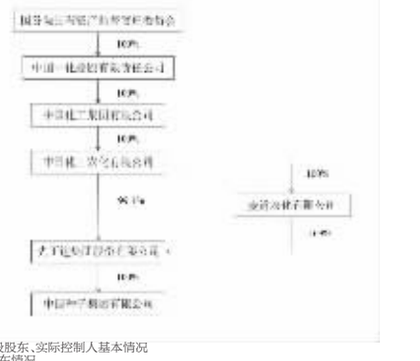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先正达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15，838.70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凡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0层108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联系电话	010-59568641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荃银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中种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种集团新疆种业有限公司	6，000	100.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登记试验；农药批发；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检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中种农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6，000	100.0	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检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及附件）；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有效区域及有效期详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种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	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农药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登记试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农药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登记试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71.9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建设工程施工；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品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豆类播种服务；棉花种植；油料种植；粮油仓储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品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豆类播种服务；棉花种植；油料种植；粮油仓储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	64.3	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粮花、油菜除外）、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资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省宜宾市宜宇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52.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鲜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鲜鲜水果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48，282	51.0	玉米种子的研发、培育、试验、生产、加工、销售；提供种子和农产品技术培训、技术、管理、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上述业务包括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支持和合同服务；向第三方提供种子生产、加工、试验及其他相关服务；将其种子生产、加工活动外包给第三方（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51.0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1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4	51.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鲜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鲜鲜水果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江淮园艺南方（湛江）农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500	70.0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鲜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鲜鲜水果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中种丰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0	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农作物新品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化肥、农业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甘肃美之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农研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	100.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湖南中种金耘水稻育种研究有限公司	300	51.0	农作物品种的选育；稻谷种植（限分支机构）；谷物、豆及薯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房屋租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购买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7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90.6	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新品种选育；植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资销售；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种集团外，中种集团的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先正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993年4月5日	北京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饮用水经营（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薯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油料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豆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棉花种植【分支机构经营】；麻类作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烟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坚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饲料生产；饲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长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房屋与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先正达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上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先正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上海	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